

國立政治大學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

105年3月16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31日政人字第1050016412號函發布
106年5月1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9條條文
106年5月12日政人字第1060013549號函修正發布
107年3月7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9、10條條文
107年3月16日政人字第1070006634號函修正發布
108年8月29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7條條文
108年9月10日政人字第1080028034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2月18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7條條文
112年2月24日政人字第1120005027號函修正發布
113年5月9日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13年5月22日政人字第1130016487號函修正發布

一、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激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以期強化學生及社會對本校重視教學及有效培育人才的形象，由李瑞華教授及周行一校長共同發起設立一個在全國極具標竿性與榮譽性之仲尼傑出教學獎獎項(以下簡稱仲尼獎)，並由李瑞華教授個人贊助十年獎金共新臺幣壹仟萬元。

二、評選標準：

仲尼獎訴求以回歸教學之本質，維護師者之神聖責任及形象，並希望形塑本校不只是傳授知識，而是追求和實踐全人教育之頂尖學府。

仲尼獎評選參考要素如下：

- (一)對教學和培育德才兼具的學子有濃烈的激情與熱忱。讓教育是志業，而不只是職業而已。
- (二)追求全人教育精神，培育做人做事的人格和能力，重視身心健康與生活品味等。
- (三)在專業領域的教學內容中融合人生觀、價值觀的探索，培育獨立思辨的能力，激勵學生成為讓世界更美好的優秀公民。
- (四)以言教、身教、境教等對學生產生多面向影響，形塑學生的心態、行為、能力。

三、參選資格：

- (一)本校在職且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 1、曾獲仲尼獎者。
 - 2、未依本校規定通過教師整體績效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3、最近五年內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四、獎額：

- (一)每年評選一名得獎者，頒授本校仲尼傑出教學獎榮譽獎狀，並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1、得獎者個人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推廣教學理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於得獎半年內，由得獎者與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二人以上組成教學團隊，經所屬學院研提推廣得獎者教學理念及弘揚仲尼獎宗旨之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校長審核同意後，核撥所屬學院五十萬元經費執行該計畫，如一年內計畫未經審核通過，不予核發推廣教學理念經費。
- (二)得獎者得獎後如有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典章規範之情事，將追回榮譽獎狀。

五、報名：

- (一)除由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主動徵詢外，報名方式如下：
 - 1、為彰顯學院之教育貢獻及理念，各學院應推薦一人以上。
 - 2、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校在籍學生或畢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4、由申請人自薦報名。
- (二)接受評委會徵詢者應於徵詢書簽章、推(自)薦參選者應填具推(自)薦書。如經入圍後應備資料：
 - 1、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簡歷。

- 2、教學理念與教學創新的訴求。
- 3、從事教學過程及相關領域教材成果。
- 4、過去五年教學評量資料。
- 5、其他(擇選參考):
 - (1)教學熱忱資料。
 - (2)獲學術獎勵情形。
 - (3)其他教學績優或成效資料。
 - (4)推(自)薦理由。

六、評選：

(一)評選機制：由發起人邀請專業領域知名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於每年三月底前組成評委會，負責仲尼獎之評選，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二)評選方式分為下列初評及複評二階段辦理，評委會委員如為仲尼獎申請者應予迴避評選：

1、初評：對報名期間受理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就評審通過者，擬定入圍者名單提交複評。

2、複評：

(1)評委會就入圍者名單進行複評時，應先請入圍者進行面談與簡報，必要時得因評選審議需要或入圍者提出申請，邀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或提供書面資料。

(2)評委會複評之審議結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3)如未達以上結果，評委會得重審或決議當年度獎項從缺。

七、仲尼獎講座及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得獎半年內，主辦「仲尼獎講座」，邀請全校教師參加，由得獎者分享其教學理念和教學經驗，及改善全校教學之建言。並以新進教師為對象，辦理推廣得獎者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之「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推廣教學理念計畫，不含「仲尼獎講座」。

八、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非經評委會同意，於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申請資料，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二)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
- (三)申請人一經報名申請，視為已審閱仲尼獎之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四)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評委會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 (五)得獎者應協助並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

九、本校得設置推動小組，小組委員由校長任命之。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仲尼獎精神之宣傳，並協助得獎者共同倡導仲尼獎之理念。如推動小組委員為仲尼獎之候選人，應迴避兼任推動小組委員。

十、本辦法經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